

阿图什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 288 号

委托授权人:元永祥

联系电话:18670099679

被投诉人:阿图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梁界德

地址:阿图什市松他克路与团结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17797917558

采购项目名称:阿图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压缩式垃圾车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ATSSJYJZX-2020-015

一、基本情况

阿图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阿图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压缩式垃圾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ATSSJYJZX-2020-015”,项目 2020 年 3 月 23 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了采购公告,2020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30 在阿图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郑州宏达汽车工业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网上公示。分别于 5 月 6 日、5 月



14日、5月25日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到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质疑函，分别于并于5月13日、5月21日、5月30日对质疑事项做出答复。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6月2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二、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1：评审内容“类似业绩”的评分细则，存在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投诉事项2：采购结果第二次变更后的中标单位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技术参数“装载循环时间和垃圾箱容积”的响应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嫌疑。

三、本机关核实情况

投诉事项1：评审内容“类似业绩”的评分细则，存在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关于违法、违规行为的定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法，阻碍和限制供应商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如果以特定的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的业绩和奖项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加分条件……，应予以禁止”。

在《招标文件》的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对“类似业绩”赋分5分，但未对行政区域、特定行业、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利润等规模条件进行限定，也未设置任何条件对



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现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 78 页的内容，释义了“类似业绩”的边界条件。基于招标采购标的物的特性与实际情况，关注“类似业绩”是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质量保障，对“类似业绩”赋分无不当之处，不违规、不违法。

投诉事项 2：采购结果第二次变更后的中标单位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技术参数“装载循环时间和垃圾箱容积”的响应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嫌疑。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依据产品宣传彩页、和网站截图进行推论或作为参考，就怀疑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缺乏必须的证据资料。此项投诉，在前期的质疑回复函中已提供了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发来的证明材料（检测报告）。

如投诉人对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提交的检测报告有疑异，按照“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建议提供具有法律依据的证明材料。

四、处理决定

对投诉事项 1：评审内容“类似业绩”的评分细则，存在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 78 页的内容，释义了“类似业绩”的边界条件，基于本采购项目标的物的特点和实际情



况，关注“类似业绩”是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质量保障，对“类似业绩”赋分无不当之处，不违规、不违法。

对投诉事项2：采购结果第二次变更后的中标单位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技术参数“装载循环时间和垃圾箱容积”的响应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嫌疑。

依据产品宣传彩页、和网站截图进行推论或作为参考，就怀疑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缺乏必须的证据资料。此项投诉，在前期的质疑回复函中已提供了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的证明材料（检测报告）。如投诉人对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提交的检测报告有疑异，按照“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建议提供有法律依据的证明材料，而非按照经验进行推论。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克州财政局或阿图什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